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義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5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義益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義益與黃旻奕同為址設臺中市○區○○街00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之機台台主，張義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23時45分許，在上址選物販賣機店外，因細故與黃旻奕發生爭執，張義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黃旻奕之臉頰，致黃旻奕受有臉部鈍傷之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張義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旻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三)警員職務報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字第1120662486號診斷證明書、上開店面之監視器畫面。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本案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0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徒刑

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為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所犯傷害犯行，罪質不同，侵害法益有別，犯行間亦不具任何關連性，難認被告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即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被告所為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故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見偵卷第37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